

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1〕31号

关于开展评选 2020-2021 学年教学质量 优秀奖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，对教学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，服从教学工作安排，系统讲授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本科课程，评选学年内满足学校对教学工作量的基本要求。行政兼课人员和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在评选之列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谨治学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

（三）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融入课程思政理念方法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四）评选学年内，有教学建设成果、获奖或荣誉称号等（以经过审批的任务书或批文为准）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根据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制定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对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，按不超过本单位本年度任课教师总数 15% 的比例确定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（专任教师基数及优秀指标数见附件 1）。

（三）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，并按规定进行奖励。获奖者获奖记录计入个人档案，作为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依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进行推荐，不得超额推荐或推荐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。

（二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、教学项目、教学获奖、指导学生获奖等证明材料应为 2020-2021 学年内获得。

（三）请各教学单位于 12 月 13 日前将《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议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教学质量优秀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及评选细则、评选工作说明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。审核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联系人：王娜、秦海啸，电 话：010-61596207，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206 室。

附件：1.2020-2021 学年专任教师基数及优秀指标数

2.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议表

3.2020-2021 学年教学质量优秀人员汇总表

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 1

2020-2021 学年专任教师基数及优秀指标数

部门	专任教师 基数	15% 优秀指标	上年度留存 尾数	优秀 指标	本年度留存 尾数
地球科学学院	36	5.40	0.30	6	-0.30
生态环境学院	29	4.35	-0.35	4	0.00
土木工程学院	32	4.80	-0.50	4	0.30
地质工程学院	24	3.60	-0.15	3	0.45
电子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	28	4.20	-0.30	4	-0.10
信息工程学院	33	4.95	-0.40	5	-0.45
经济管理学院	32	4.80	-0.45	4	0.35
应急管理学院	16	2.40	-0.20	2	0.20
文化与传播学院	25	3.75	0.35	4	0.10
外国语学院	33	4.95	0.20	5	0.15
基础课教学部	30	4.50	0.30	5	-0.20
体育部	15	2.25	-0.50	2	-0.25
马克思主义学院	13	1.95	0.20	2	0.15

附件 2

防灾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议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/教龄		职称/等级	
学院（部）				联系方式			
任教课程							
本人主要教学、科研等成果（可另附页）							
学院（部）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							
教务处意见： （公章）							

附件 3

2020-2021 学年教学质量优秀人员汇总表

部门（公章）

序号	院（部）	姓名	性别	年龄 /教龄	现任职称 /现聘等级	联系 方式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...							

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2 月 4 日印发
